

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
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會議

日 期：2021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時 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建議時間

議程

2:30 p.m. 一、通過2020年第五次會議記錄

2:35 p.m. 二、2021至2022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：
（1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
（文委會文件2021／第6號）
（2）2021年4月至6月（第一季）的文藝活動
（文委會文件2021／第7號）
（3）2021年4月至6月（第一季）的康樂及體育活動
（文委會文件2021／第8號）
（4）2021年4月至6月（第一季）的社會服務活動
（文委會文件2021／第9號）

2:50 p.m. 三、2020至2021年度元朗區倡廉活動總結匯報

3:00 p.m. 四、元朗區照顧者需要

3:10 p.m. 五、續議事項：
委員提問
伍軒宏議員、方浩軒議員、李俊威議員、張秀賢議員、
司徒博文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建議討論「有關郵政局派遞
郵件到村屋事宜」
（文委會文件 2020／第 53 號）

3:20 p.m. 六、委員提問：
(1) 侯文健議員建議討論「天水圍區內幼兒服務的問題」
（文委會文件 2021／第 1 號）

3:30 p.m. (2)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「元朗區內走私香煙問題」
（文委會文件 2021／第 2 號）

- 3:40 p.m. (3)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「警方如何防止被捕人士私隱資料外洩」
(文委會文件 2021／第 3 號)
- 3:50 p.m. (4) 石景澄議員及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「要求嚴厲執法打擊元朗安寧路、東堤街、谷亭街一帶流鶯」
(文委會文件 2021／第 4 號)
- 4:00 p.m. (5) 石景澄議員及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「有關警方「衛北計劃」資金不足事宜」
(文委會文件 2021／第 5 號)
- 4:10 p.m. (6) 黎國泳議員、陳敬倫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「要求檢討學生資助處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並擴闊資助範圍」^{備註}
- 4:20 p.m. (7)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「工傷輪候判傷的時間太長」^{備註}
- 4:30 p.m. (8) 方浩軒議員、伍軒宏議員、區國權議員、陳敬倫議員、陳美蓮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陳詩雅議員、張智陽議員、張秀賢議員、侯文健議員、何惠彬議員、康展華議員、關俊笙議員、郭文浩議員、黎國泳議員、黎寶華議員、林進議員、林廷衛議員、李俊威議員、李煒鋒議員、梁德明議員、李頌慈議員、麥業成議員、巫啟航議員、伍健偉議員、吳玉英議員、石景澄議員、杜嘉倫議員、司徒博文議員、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「關注教育局要求元朗區學校教職員於全面復課前進行檢測」^{備註}
- 4:40 p.m. (9)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^{備註}
- 4:50 p.m. 七、其他事項
(1) 元朗區地區足球隊招募事宜

備註：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2021年3月2日及3月16日去信委員會主席，表示政府認為有關討論項目的內容並非元朗地區層面事宜，並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。基於上述原因，請委員會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。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條文的議題，秘書處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，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。